

# 检验检测委托服务合同书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 检验检测委托服务合同书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委托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乙方）完成辖区内抽检检测服务，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

签订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4.5.6

委托人（甲方）：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付8号。

法定代表人：杨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029-87899400

受托人（乙方）：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和生国际食品交易中心8楼

法定代表人：穆登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86996502B

联系方式：029-8633969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食品检验检测，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_\_月\_\_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三条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行业强制性标准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执行。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由甲方以人民币按完成情况予以支付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若不提供，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检验单项费用标准以中标单价为准（中标单价详见附件 1），检验费用结算以实际发生批次为准，项目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该标段招标总金额。当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检验任务、配套服务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对应税务发票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费用支付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付款。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 1920 9000 5256 9535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若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合作及条件。
- (2) 如对检验报告有特殊要求，甲方应在委托单上“备注”栏内注明。检验报告通常采用中文书写，如需采用其他语种，甲方应在委托单“备注”栏内注明所需语种，并用所需相应语种填写有关内容。
-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 (4)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和检查权。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设施设备等进行监督和检查。若甲方认为乙方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验报告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参照第四条质量标准执行。若检验报告未能满足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重新检验或提供补充报告。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抽检任务：根据《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碑林区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进行抽检。  
抽检对象：依据所中标段要求的任务安排及相关要求。  
抽检要求：依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采集、确认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检工作负责。乙方收到检品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检验，乙方

自收到检品之日起3天出结果，7天出报告。涉案样品需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检验结果：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果按照法定时限及与甲方约定的时限进行报送，不得超期报送。甲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验报告7个工作日内凭检验报告原件向检验方要求复检，乙方应于10日内安排复检。复检结果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甲方须按规定向检验方支付复检费。复检结果确认原检验结果有误的，乙方不再收取复检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配套服务：依据甲方要求做好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录入、汇总整理、公告信息、撰写分析报告等各项配套服务。

(3) 项目验收方式：用抽检数据审阅和现场检查的方式，由甲方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用服务内容完成情况对乙方的配套服务进行审查验收。

(4) 监督抽检的问题发现率达到陕西省市场监管局的相关要求并不得低于西安市平均水平。乙方在完成抽样任务批次的情况下，问题发现率未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应当继续进行靶向性抽检，确保问题发现率达到或超过全市平均水平。超出任务批次的检验费作为乙方履行违约责任，甲方不予结算。

(5) 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的责任，并提供相关的报告分析等服务。

(6) 配合甲方完成交办的其他涉及抽检工作的事项。



(7)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8) 乙方确保其具有接受甲方委托事项，对相关产品进行检测的合法资质与条件。

(9) 乙方应配备有资质的检测人员和相应的检测设备，依据相应检测标准和程序开展委托检测业务，保证检测数据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10) 乙方应当保证对于抽检样品的处置符合法律及相关程序规定，不损害甲方、被抽检方及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乙方若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或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若出现前述情况，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因此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一切的直接的和间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涉及刑事犯罪的，甲方有权将情况报告警方，乙方应配合警方的调查。

3. 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或因为自身原因不能正常履约持续三十（30）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对乙方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的，乙方对此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5.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1日，应按检测费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中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完成相关服务，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规定时间内仍未完成相关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期限。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九十（90）天以上，合同终止。



3.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十条 保密

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资料及在检验测试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和抽样检测结果泄露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

3. 对于在检测中涉及的第三方商业秘密及约定的检验测试方法，双方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

4.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效力。

5. 若因乙方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违约将本合同中涉及的检测结果、第三方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泄露，一旦出现损害第三方权益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附件一：投标报价单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杨琳

乙方：（盖章）



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凯

地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和生国际食品交易中心8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61001920900052569535

电话：

电话：029-86339690

传真：

传真：029-86339690

签约日期：2014年5月6日

签约日期：2014年5月6日

## 附件一：投标报价单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名称	检验检测单价（元）
1	极性组分	100.00
2	乙基麦芽酚	200.00
3	莱克多巴胺	300.00
4	N-二甲基亚硝胺	20.00
5	二氧化钛	50.00
6	黄曲霉毒素 B1	450.00
7	甲醛次硫酸氢钠	20.00
8	铅	150.00
9	总砷	20.00
10	苯甲酸	150.00
11	山梨酸	150.00
12	滑石粉	50.00
13	酸价	150.00
14	过氧化值	150.00
15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00.00
16	氨基酸态氮	150.00
17	糖精钠	150.00
18	苏丹红 I-IV	800.00
19	罗丹明 B	300.00
20	谷氨酸钠	150.00
21	乙酰甲胺磷	20.00
22	氯菊酯	20.00
23	酒精度	110.00
24	甲醇	50.00
25	甲醛	50.00
26	联苯菊酯	150.00
27	对硫磷	20.00
28	氟苯尼考	450.00
29	四环素	200.00
30	过氧化氢	20.00
31	苯醚甲环唑	450.00



3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150.00
33	游离性余氯	150.00
34	沙门氏菌	150.00
35	金黄色葡萄球菌	150.00
36	灭蝇胺	150.00
37	蔗糖分	110.00
38	酸度	20.00
39	钠	120.00
40	钾	20.00
41	铜	20.00
42	镁	20.00
43	铁	20.00
44	甲拌磷	450.00
45	涕灭威	20.00
46	乐果	20.00
47	啶虫脒	450.00
48	辛硫磷	20.00
49	氯氟氰菊酯	120.00
50	荧光增白剂	20.00
51	百菌清	20.00
52	6-苄基腺嘌呤	450.00
53	4-氯苯氧乙酸钠	450.00
54	硝基呋喃代谢物类(4项)	1000.00
55	孔雀石绿类(4项)	1000.00
56	甲胺磷	20.00
57	赭曲霉毒素A	400.00
58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450.00
59	二氧化碳气容量	110.00
60	呈味核苷酸二钠	150.00
61	铜绿假单胞菌	150.00
62	咖啡因	150.00
63	三氯杀螨醇	20.00
64	草甘膦	20.00
65	能量	20.00
66	亚硫酸盐	150.00
67	灭多威	20.00
68	羧基价	20.00
69	非脂乳固体	150.00
70	地塞米松	450.00

71	还原糖分	20.00
72	色值(糖类)	20.00
73	三氯蔗糖(酒类)	400.00
74	阿斯巴甜	120.00
75	酸值(KOH)	150.00
76	偏硅酸	20.00
77	镍	20.00
78	锑	20.00
79	乳酸菌数	20.00
80	碘	120.00
81	吡唑醚菌酯	450.00
82	甜蜜素	150.00
83	总糖分	20.00
84	合成着色剂	150.00
85	蛋白质	50.00
86	黄曲霉毒素 M1	400.00
87	三聚氰胺	200.00
88	脂肪	20.00
89	铬	150.00
90	氰化物(以 CN <sup>-</sup> 计)	110.00
91	镉	150.00
92	挥发性酚	110.00
93	二氧化硫残留量	150.00
94	锡	20.00
95	茶多酚	150.00
96	铝的残留量	150.00
97	亚硝酸盐	150.00
98	脱氢乙酸	150.00
99	硼砂	110.00
100	六六六	20.00
101	滴滴涕	20.00
102	锌	20.00
103	锰	20.00
104	钙	20.00
105	偶氮甲酰胺	20.00
106	杂质度	20.00
107	过氧化苯甲酰	20.00
108	溶剂残留量	150.00
109	苯并[a]芘	400.00



110	罂粟碱类 (5 项)	800.00
111	瘦肉精 (3 项)	1000.00
112	氟霉素	450.00
113	腐霉利	150.00
114	毒死蜱	150.00
115	氧乐果	150.00
116	多菌灵	400.00
117	氟虫腈	450.00
118	阿维菌素	150.00
119	克百威	150.00
120	玉米赤霉烯酮	450.00
121	氯氰菊酯	120.00
122	敌百虫	20.00
123	甲基异柳磷	20.00
124	杀螟硫磷	20.00
125	总汞	20.00
126	土霉素	300.00
127	甲基对硫磷	20.00
128	敌敌畏	20.00
129	金霉素	300.00
130	恩诺沙星	450.00
131	环丙沙星	20.00
132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400.00
133	游离矿酸	110.00
134	大肠菌群	150.00
135	志贺氏菌	150.00
136	菌落总数	150.00
137	果糖和葡萄糖	150.00
138	维生素	200.00
139	挥发性盐基氮	150.00
140	溴酸盐	20.00
141	安赛蜜	150.00
142	氰戊菊酯	20.00
143	螨	20.00
144	蔗糖	110.00
145	总钠	120.00
146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1.00

147	总酸	110.00
148	产气荚膜梭菌	20.00
149	霉菌	150.00
150	三氯甲烷	20.00
151	不溶于水杂质	20.00
152	溶解性总固体	20.00
153	丙溴磷	150.00
154	烟酸	200.00
155	硝酸盐(以 NO <sub>3</sub> <sup>-</sup> 计)	20.00
156	粪链球菌	20.00
157	铵盐	20.00
158	酵母	20.00
159	水胺硫磷	120.00
160	氧氟沙星	400.00
161	烯酰吗啉	400.00
162	三唑磷	12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u>贰万陆仟伍佰壹拾壹元整</u> 小写： <u>26511.00</u>	





KY-2024-022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就 2024 年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招标项目（招标编号：XBZB-2024-020）组织了公开招标活动。该项目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开标评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后，同意贵单位为 2 包（太乙路、东关南街 2 个监管所和应急协调与抽检监测科）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单价合计）：¥26,511.00 元

（人民币贰万陆仟伍佰壹拾壹元整）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其他事宜：贵单位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